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13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4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自殺防治法
- 二、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
- 三、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0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20159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事件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提升教師透過教學與活動，協助學生因應壓力與自我調適之相關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篩檢與建檔，相關人員合作追蹤關懷，即時提供輔導及相關協助以減少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法規逐年檢視更新）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伍、行動方案

項目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備註
一、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建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2.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3. 督導全體教職同仁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校長室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將<u>生命教育與情緒教育</u>、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另經課發會提	教務處	

<p>案，將相關議題<u>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u></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1. <u>培訓保全人員、職工及校安人員</u>，加強校園安全死角之巡邏及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能力。</p> <p>2.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	--

<p>3.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4.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人事室
<p>5. 積極參與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促進、情緒教育之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p> <p>6. 支持、關懷、傾聽與分享學生情緒經驗，保持對7. 「異常言行」學生之高度敏感。</p> <p>8.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給予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p> <p>9. 導師、輔導教師、校安人員常保持聯繫，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p> <p>10. 營造班級內之正向人際互動、歸屬感、凝聚力及情緒支持的氣氛，形成師生暢通的通報網絡，並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p> <p>11. 每堂課確實點名，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p> <p>12. 留意學生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對於情緒不穩定之學生，隨時掌握與關心，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協助。</p> <p>13. 主動關心在校園各處遊蕩學生之狀況並依附件四、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之各大樓負責單位分工協尋，落實校園安全死角及僻靜</p> <p>14. 空間之巡邏。</p>	全校教職員工

<p>二、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p>	<p>1. 高關懷學生辨識：每學期定期在尊重學生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原則，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加強篩檢脆弱家庭/危機家庭，提供初級輔導與追蹤關懷，以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2. 高關懷學生輔導：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教職同仁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進行主動關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定期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p> <p>3. 高關懷學生必要的轉介：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導師 任課教師 輔導室</p> <p>導師 任課教師 輔導室</p> <p>全校親 師生</p> <p>輔導室 家長會</p>	<p>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p>
---------------------------	---	--	---

<p>三、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p>	<p>1.自殺企圖：</p> <p>(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2.自殺身亡：</p> <p>(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p>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p> <p>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p>(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學務處 生輔組 輔導室 教務處</p> <p>校長室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p>	<p>目標：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p> <p>策略： 建立自殺與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標準作業流程。</p>
---------------------------	--	---	--

	<p>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4. 網絡連結：</p> <p>(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p>	校長室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室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	--	--	--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親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經費：由本校輔導室業務費計畫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一

發生之前
(預防 / 宣導)

-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 一級-全體教職員
 - 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 三級-校內心裡師並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
輔導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學務處：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 教務處：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
 - 學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 輔導室：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 校長室：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

發生之時
(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小組)

- 通報**
1.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發生之後
(後續 / 追蹤)

- 處理**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
醫療人員：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學務處：當事人家屬之聯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
輔導室/導師：當事人及相關師生知心裡諮商輔導。
教務處：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學務/總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 2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3.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follow-up）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二

